

财 政 学 研 究

(理论部分)

邹传教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前 言

早在1997年6月我就想出版这本《财政学研究》，当时主要有以下两点考虑：一是1997年6月我破格晋升教授以后，觉得有必要对自己的学术历程进行一次回顾和小结；二是自1994年开始担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以来，经常有学生想了解自己导师的学术观点，作为导师有义务向学生介绍和提供自己的研究成果，这样有助于师生之间的沟通和学术交流。因此，自1997年7月以来，时不时就有了想全面回顾与清理一次旧作的念头，这期间也数次冷静下来考虑：像我这样浅显的资历，做这件事是否有意义？现在做这件事是否为时过早？数年来一直存在疑虑。然而这一念头却隐隐约约总在困扰着我，可以说是挥之不去，欲罢不能。1998年4月当我被评聘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后，特别是1999年4月因患胆囊结石手术住院，在又一次经历生死考验之后，躺在病床上无所事事，这一想法突然又变得强烈起来，似乎人生已到了一个需要抉择的十字路口，不回头看看自己所走过的路，就无法辨清前进的方向，难以继续前行。2000年9月，我到江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工作后，工作岗位的变动促使我下了最后决心，决定排除杂念，彻底了却这一心愿。人到中年，有效人生已过半，权作一个小结吧。尽管这么想，但还是没有感到轻松。或许是2000年世纪末情绪使然，连续几个月时间在做整理旧作这一工作时，心情一直感到有些沉重。

科研无坦途，创作是艰辛的。好在有唯物辩证法的启发，知道

苦中有乐。我曾把作品比作作者的孩子,爱“子”之心,人皆有之。看到自己的“孩子”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不断成长,心中的满足和欣慰是天然的补偿。我想给“孩子”一个“家”。有“孩子”就有故事。其实,对我来说,每篇文章背后或多或少都有一个故事。最近这几个月时间,在时断时续整理旧作的过程中,每当看到哪一篇旧作,该作论点的形成和论证细节便会立刻浮现在眼前,有时自己会完全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之中,或苦思冥想或激动不已,特别是当回忆起当时某一原理或较大论点形成的财经理论与现实背景时,心中更是有一种波澜壮阔、惊心动魄的感觉。几个月来,脑子一直在过去与现在,回忆与现实之间来回穿梭,仿仿佛佛,好像又在经历当年。尽管科研成果是“公共产品”,它属于社会,然而生产过程却是“私人行为”,其间故事是属于自己的,就留下在以后适当的时候慢慢来回忆吧。

霍普金斯大学生物学家卡尔·P·斯望森曾经说过:“任何一门科学都像一条河。它隐隐约约,并不太引人注目地开始,其进程时缓时急,有枯竭期,也有涨水期。由于许多人从事研究工作,各种思想像支流一样注入其中,势头得到加强。陆续产生的研究和结论使它得到加深和扩展。”(转引自《Professionals' English Course》Book II P313)财政科学的发展也是这样。早在1982年8月,当我从江西财经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刚开始从事财政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时,曾雄心勃勃立志要献身这一事业,并于1982年10月订有每月写一篇文章的计划,现在回想起来,显得有些过于幼稚。一晃18年过去了,对照当年的宏伟计划,相差得实在是太远、太远了。不过,我想更重要的是这18年来,自己曾全身心地投入并始终朝着这个方向一直在努力!

18年来,在我教学和科研的道路上,曾经得到过许多人的无私扶持和帮助,他们中有我所在单位的领导和同事,有我国财政学界的前辈、同行和朋友,还有从未见过面而18年来却一直在扶持

和帮助我的报刊杂志主编和编辑们。这些都是我没齿不忘的。本想将他们的大名一一列于此,但思前想后,为了避嫌,还是将他们永远铭记在心为好。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山西经济出版社的李肖敏主任、江西人民出版社的朱卫东副编审和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徐明华副编审,没有他们的鼓励和帮助,就不会有我的代表作《市场财政学》和《管理财政学》,也不会有这本《财政学研究》的问世。

《财政学研究》(理论部分)是我 18 年来对“财政学”有关问题所作的探索和研究。全书共收入论文或文章 50 篇。相对划分为财政本质、财源理论、财政收支、税收理论、税收征管、调控政策和预算体制七个部分。这次编辑、整理旧作有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财政学”相关的研究成果,其他论文没有收入;二是选择自己独立完成或合作成果中属于自己执笔的部分成果;三是原文大致归类,对每篇论文或文章不作修改,以保持原貌;四是具体注明每篇论文或文章原发刊物并对社会效果作简要说明。

邹传教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本质研究.....	(1)
一、论马克思的整体分配观	(1)
二、关于财政概念、性质决定和财政主体问题的探讨	(13)
三、试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存在的客观必要性.....	(18)
四、国家财政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25)
五、试论市场经济对国家财政的影响.....	(29)
六、财政体系新论.....	(36)
七、社会主义财政学中若干疑题浅析.....	(43)
第二章 财源理论研究	(48)
一、没有邓小平就没有中国市场论.....	(48)
二、“经济决定财政”的提法不科学.....	(53)
三、经济效益等于经济效果吗?	(58)
四、劳动对象不是生产力的因素.....	(59)
五、理财中要重视扩大劳动积累.....	(62)
六、深化国企改革必须解决五大问题.....	(64)
七、谈谈知识经济理论.....	(71)
八、知识经济的十大特征.....	(76)
第三章 财政收支研究	(83)
一、试论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可能性.....	(83)
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与资金有机构成变化的关系.....	(91)

三、谈谈财政收入的“质量”问题	(99)
四、试论财政信贷支出构成与物资供应构成的平衡	(102)
五、财政投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108)
六、财政支出与财政收入的关系	(115)
第四章 税收理论研究	(119)
一、关于“税”的概念和主体问题的探讨	(119)
二、也谈“税”与“税收”的区别	(125)
三、国家税收的基本特征	(126)
四、创立“应税人”范畴势在必行	(131)
五、略论“税式支出”	(136)
六、国家税收与财政的关系	(138)
七、关于国家税收负担归宿问题的探讨	(145)
八、利改税问题浅谈	(150)
九、取消“减免税”势在必行	(157)
十、建议取消企业所得税	(163)
十一、普税制在我国行得通吗?	(166)
第五章 税收征管研究	(168)
一、税收征管法与税收征管条例有何异同	(168)
二、谈谈“国内避税”一说	(172)
三、税收秩序正常化的关键何在	(175)
四、谈谈“以法治税”问题	(179)
五、对税收本身效率计算公式的几点看法	(181)
六、税收征管与促产增收	(184)
七、为什么说“协商办税”是错误的?	(186)
第六章 财政调控政策研究	(189)

一、论经营管理型财政	(189)
二、凯恩斯主义补偿性财政政策与我国财政的宏观调控	(193)
三、供应学派与凯恩斯学派财政政策的主要区别	(199)
四、我国财政经济宏观调节不力的原因何在	(210)
五、关于财政收支平衡观念的新探索	(216)
六、财政结余能不能动用问题之我见	(220)
七、公债的性质及其与财政赤字的关系	(224)
八、试论治理通货膨胀的财政对策	(226)
 第七章 预算体制研究	(235)
一、关于“国家预算”范畴的几点认识	(235)
二、试论民族自治地区财政体制改革	(243)
三、现行分税制对江西省财政的影响	(251)
 附 录 邹传教科研成果目录	(256)
一、著作类	(258)
二、课题类	(258)
三、论文类	(259)
四、科研成果转载情况	(266)
五、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268)

第一章 财政本质研究

一、论马克思的整体分配观*

关于马克思的分配理论问题,可以说我国财政经济理论界目前已经有了以下几点共识:第一,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是一个包括(直接)生产理论、交换理论、分配理论和消费理论在内的完整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体系。第二,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社会总产品分配活动规律所进行的抽象概括和科学总结,它适应于任何社会经济形态和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第三,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特别是国家财政分配的理论基础和客观依据。建国以来,我国各种社会分配活动都是在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指导下进行的。第四,在当前和今后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我们必须更好地坚持马克思的科学分配理论,并且把它作为我们进行经济管理体制和社会分配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

然而,对于到底什么是马克思的分配理论这个最基本的财政经济理论问题,理论界却很少有人把它作为一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目前,一般财政经济著作和报刊文章都认为,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或称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阐述的社会必要扣除理论,即马克思所

* 论文原载《当代财经》1995年第3期,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理论经济学》1995年第6期全文转载;1996年7月曾获江西省社会科学青年优秀成果二等奖;1996年12月曾获江西省首届润田经济学三等奖。

提出的: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社会总产品不能“不折不扣”地全部分配给社会成员,在对“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实行个人按劳分配之前,必须进行六项必要扣除。前三项是: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后三项是: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险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9~20页)而且特别强调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提出的社会必要扣除理论就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

对上述观点,我们认为,这样理解和认识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或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是非常片面的,很值得进一步研究。理由是:

第一,《哥达纲领批判》并不是马克思从正面研究和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问题的专门著作,社会必要扣除理论并不是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分配问题的主要思想。众所周知,《哥达纲领批判》是马克思为反对德国工人党党内的机会主义宗派思想,专门针对《哥达纲领》中的错误论点而创作的,因而,它的内容所涉及的范围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哥达纲领》的制约。《哥达纲领》是1875年5月在德国哥达举行的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德国社会工人党的纲领。1875年2月,威廉·李卜克内西等人不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劝告,迷恋表面的团结,追求无原则的合并,匆忙地同拉萨尔派的哈赛尔曼共同起草了一个充满了拉萨尔机会主义观点的纲领草案,并于同年3月7日分别在两派的机关报上发表。这个纲领对社会主义革命的不可避免性、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必要性,以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等问题只字未提,而用空洞的“劳动”和“社会”等说教来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主

要矛盾,把“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社会主义和“力求用一切合法手段来争取自由国家”作为党的斗争目标。实质上是反对用暴力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否认农民的革命性和工农联盟的必要性,鼓吹所谓社会总产品(劳动所得)必须“不折不扣”和“公平分配”给一切社会成员。马克思和恩格斯坚决反对《哥达纲领》的论调和在机会主义纲领基础上的合并。于是,在1875年5月马克思撰写了《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即《哥达纲领批判》。也就是说,马克思撰写《哥达纲领批判》这部光辉文献主要是阐述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高级和低级两个阶段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当然在这同时他也严厉地批判了拉萨尔派的“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一切社会成员”的谬论,指出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社会总产品)在劳动者之间实行按劳分配之前,首先必须作出“六项”社会必要扣除。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我们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是在有针对性地批判拉萨尔派在《哥达纲领》中所提出的“不折不扣”地“公平分配”“劳动所得”等空洞的反动谬论的时候提出社会必要扣除理论的。而对于拉萨尔派在《哥达纲领》中没有提及的问题,马克思自然也就无从(也无需)进行“批判”了。例如,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主体问题、分配形式问题、分配依据问题等,由于《哥达纲领》没有涉及,所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没有论述,而只论及分配(社会必要扣除)的内容和必要性问题。

第二,社会必要扣除理论虽然是马克思在分析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问题时提出的分配思想,但它并不是仅仅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特有原理。社会必要扣除理论实际上是一个适用于人类社会不同经济形态的普遍原理。不管在什么社会经

济形态下,为了维持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简单再生产,就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补偿基金);为了社会进步和扩大再生产规模,就必须扣除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为了应付意外事故和保证自然灾害发生后社会再生产能顺利进行,就必须扣除社会后备基金;为了保证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国防、行政和社会保障事业等社会共同消费的需要,就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再扣除国家行政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如果不从社会总产品中作出上述各项社会必要扣除,任何社会的物质资料再生产就无法进行或无法正常进行,社会上层建筑就无法维持和巩固,社会生产力也就无法进步和发展。所以,我国财政理论的主流学派,“国家分配论”的代表作《财政学》在论述“社会基金”问题时也明确指出:“一切国家的财政分配都跳不出社会产品各项扣除的规律,并受这个规律的制约”。(许毅、陈宝森主编:《财政学》第100页)

第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阐明的分配理论并不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全部思想。马克思在《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等主要经济著作中所论述的分配理论是适用于任何社会形态下社会产品分配的普遍原理,不应该被排除在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之外,而应成为马克思分配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马克思的《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主要是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关系的,但是,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社会再生产的某些经济规律却是相同的,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存在着更多的共同之处,因为它们都属于社会化大生产。因此,马克思在其主要经济学著作中所揭示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般规律,就其基本原理来说,它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经济,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产品的分配理论也是如此。而且,有必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进行历史的考察时,也涉

及到过去社会即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的经济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曾对“自由人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社会提出过设想,指出在公共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必然是有计划发展的,社会成员之间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必然是按劳分配的。而且,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社会分配制度作出科学论证,第一次提出按劳分配原则是在《资本论》,而不是在《哥达纲领批判》。(《资本论》第1卷,第96页)所以,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理论中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部分也视为马克思主义总产品分配理论。否则,我们就不能全面、完整和科学地掌握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全部思想。

第四,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揭示的是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社会成员之间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理和规律。人们往往把马克思所揭示的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原理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实行按劳分配。即认为按劳分配就意味着劳动者将获得其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产品。这种认识不仅不符合马克思的分配思想,而且,恰好相反,这正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专门批判的拉萨尔等机会主义者的错误思想。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其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就目前我国社会总产品分配的情况来说,除工资分配外,其他分配形式如财政分配、信贷分配、财务分配、价格分配等都不是按劳分配。所以,我们必须防止以偏概全,要纠正以往把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看作是按劳分配的错误认识。实际上,社会总产品分配、国民收入分配、个人消费品分配、工资分配、财政分配、价格分配、按资分配和按劳分配等并不是同一层次和同一类型的经济范畴。社会总产品分配、国民收入分配、剩余产品分配、生产资料分配、消费资料分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等指的是社会分配的客体问题;财政分配、工资分配、信贷分配、财务分配、价格分配等指的是社会分配的形式

问题;按资分配、按劳分配、按需分配、按资历分配等指的是社会分配的原则问题。而且,不同的分配原则所指的分配客体是不同的。或者说,不同的分配客体适用于不同的分配原则。例如,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按劳分配”,它的分配客体指的是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按资分配”,它的分配客体指的却是剩余价值,该原则的要求是:不同的资本家由于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同等数量资本而要求按照平均利润率获得同等数量的利润。

第五,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揭示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原理和模式是有历史前提的。如果离开这些历史前提,我们不仅无法准确地掌握马克思的分配理论,而且也无法正确理解我国当前社会分配领域所实行的各项改革政策。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设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所要实行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和模式时,是基于以下历史前提的:首先是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都已达到了资本主义的发达水平,从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了胜利,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和德国同时爆发革命并取得胜利。其次是革命胜利后生产资料在全社会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每一个劳动者在社会生产资料面前完全平等,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外,谁也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除了个人消费品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私有的财产。再次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消失,社会成员的个人劳动不再经过任何曲折迂回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而存在着,货币已经完全消失,社会借助劳动券或证书对劳动者进行直接的产品分配。因此,在这种历史前提下,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才是也只能是一种单一的没有层次的模式,而且也没有从商品价值构成上来分析社会总产品的分配问题。然而,可以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现实与马克思当时所设想的历史前提和社会状况是不尽

相同的,而且还存在着相当大的距离。因此,为了推动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国家从实际出发提出在社会分配领域推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那么,应该如何理解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呢?马克思的分配理论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呢?我们认为,马克思的分配理论不仅包括(更不仅仅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提出的社会必要扣除理论,还应该包括马克思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共产党宣言》和《哥达纲领批判》等重要著作中所阐述的其他分配思想。事实上,从一定意义上讲,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全部原理都应该被看作是马克思的分配理论,如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以及两大部类之间比例协调的原理、按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量并保持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比例协调的原理、资本循环与周转的原理,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源泉的原理,等等,都是社会分配必须遵循的基本原理。因此,我们认为,不管是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问题时所提出的分配思想,还是在论述前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经济问题时所提出的分配思想,只要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部分,都应被视为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分配的经济思想,特别是马克思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共产党宣言》这三部著作中所阐明的“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占有产品”的原理更应成为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理论的核心内容。我们认为,这也就是马克思的整体分配观。马克思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共产党宣言》中,分别从不同的侧面阐述了“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占有产品”这一基本原理。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在研究和论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分配的相互关系时,揭示了一系列社会分配原理。马克思认为,社会再生产实际上表现为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辩证统一的整体。在社会再生产

过程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和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才使得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变得复杂,产品的生产者并不是直接的消费者,马克思说:“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7页)因而在社会生产与消费之间插入了分配和交换。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分配的功能是解决社会产品价值量在不同集团及其成员之间,以及在不同用途之间的分割、占有和支配的问题;交换则是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将属于他们支配的价值份额,通过商品交换获得他们具体所需的产品。分配和交换构成了连接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消费的中介环节。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关系中,生产是主导环节,它居于首要地位,“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之间的一定关系。”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其他环节对生产也起重大的反作用。关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分配的关系问题,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矛盾,机械地把生产和分配割裂开来,认为分配就是产品的分配,因而把分配说成是远离生产而与生产相独立的领域。这种形而上学的庸俗政治经济学观点,遭到了马克思的尖锐批判。马克思明确指出: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没有这种生产要素的分配,就不能进行生产,也就没有产品的分配。也就是说,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的内容是包括生产要素的分配和生产成果产品的分配的。而前者作为生产的一个要素是包括在生产之中的。对于这两种分配的关系,马克思指出:生产工具的分配和劳动力分配是“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之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

把包含在其中的这部分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分配也就确定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这就说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首先是生产资料的分配,而生产资料的分配本身又是属于生产的,而且正是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和占有,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这是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分配理论最重要的原理之一。关于“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占有产品”的原理,马克思还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了进一步阐述:“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还具体地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方面分析了“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占有产品”的一般原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2章关于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的考察中揭露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时说:“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资本论》第1卷,第640页)“这个产品的价值首先包含了已被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还包含了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不属于工人。”(《资本论》第1卷,第641~642页)众所周知,在资本主义社会,产品价值构成中的补偿基金和剩余价值这两部分的所有权无疑是属于资本家的,因为补偿基金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所垫支的被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價值的那一部分产品;剩余价值则是由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创造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一部分产品的价值。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也主要论述的是与可变资本的耗费部分所相应代表的产品所有权问题。对于产品价值构成中代表可变资本价值部

分的所有权问题,马克思明确指出:“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同时进行经营的一切部门,不论它们属于第一部类还是第二部类,可变资本都必须以货币形式来预付。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是在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之前,但是支付劳动力的报酬,却是在约定的期限,在劳动力已经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消耗掉之后。就像产品价值的其余部分一样,产品价值中仅仅作为在劳动力报酬上支出的货币的等价物的那部分价值,即产品价值中代表可变资本价值的那部分价值也是属于资本家的。在这部分价值中,工人已经把他的工资的等价物提供给资本家了。”(《资本论》第2卷,第443页)“因为可变资本总是以某种形式保留在资本家手中,所以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它会转化为某人的收入。”(《资本论》第2卷,第500页)所以,每次生产过程结束(即一个生产周期完毕),社会总产品全部都是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的。其实,道理很简单,如果社会总产品不全属于资本家,不全部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那么,社会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投资者也就不会进行投资了。我们以社会简单再生产为例,假定资本家投资80万元,分为不变资本60万元,可变资本20万元,剩余价值率为100%,全部资本一次耗费掉并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即产品价值构成为 $60c + 20v + 20m$,如果生产过程结束,工人分得 $20v$,那么资本家只得 $60c + 20m$,共得80万元,刚好等于原投资80万元,即“投入”与“产出”相等。这样,资本家就不会进行这项经济活动了。因为投资无益,投资者资本没有增值,自然资本家也就不成其为资本家了。所以,生产过程结束以后,社会总产品必须 $60c + 20v + 20m$ 全部属于资本家,使资本家既保持 $60c + 20v$ 原资本,又增值 $20m$,资本家才会进行这项经济活动。那么,工人收入从何而来呢?当然只能来自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的货币预付,而社会总产品中代表可变资本价值的那部分价值是工人提供给资本家的等价物,它的所有权是属于资本家的。

所以,“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占有产品”这是人类社会经济过